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补充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

王建军 男，44岁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
孙海珍 女，44岁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
赵爱花 女，72岁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

王建军、孙海珍系夫妻关系，王建军、赵爱花系母子关系。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(一)王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首次高于5%的情形

2018年10月11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4,863,745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272%；孙海珍女士持有上市公司24,562,496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245%；赵爱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4,186,267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83%。王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3,612,508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900%。

2018年10月12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5,514,675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332%；孙海珍女士持有上市公司25,222,496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305%；赵爱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4,186,267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83%。王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,923,438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020%，首次超过5%。

(二)王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首次由 5%以上降低到 5%以下的情形

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,654,075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436%；孙海珍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25,672,496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346%；赵爱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2,937,776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69%。王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,264,347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峰值为 5.051%。

2018 年 10 月 18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,034,255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379%；孙海珍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25,672,496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346%；赵爱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2,937,776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69%。王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,644,527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94%，首次由 5%以上降至 5%以下。

(三)王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4,972,114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82%；孙海珍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24,119,526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04%；赵爱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2,937,776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69%。王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证券账户合计持股持有上市公司 52,029,416 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755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披露标准时，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。但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疏于了解，导致持股比例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公告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补充披露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深交所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，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，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